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五、115年度委辦費編列比例偏高，允宜強化監督、考核及課責機制，以提升施政成效

數產署115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工作計畫編列56億6,015萬元，係推動該署各項業務之經費，其中主要編列二級用途別及其金額為「委辦費」46億8,552萬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億9,549萬7千元，各占該工作計畫預算案數之82.78%、15.82%。經查：

(一)預計115年度各主要職掌業務委辦概況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規定，「委辦費」指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

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另據數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該署主要職掌業務包含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等 8 項(詳表 1)，各委辦主要職掌項目預計金額介於 1 億 7,381 萬 6 千元至 13 億 8,657 萬 1 千元間，以委辦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13 億 8,657 萬 1 千元為最高，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13 億 4,881 萬元次之，且該署各主要職掌業務均有委辦情形。

表 1　115 年度數產署主要職掌業務委辦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要職掌業務	委辦金額
1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173,816
2	人工智慧、大數據、平臺經濟或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跨領域數位創新之輔導、獎勵	1,231,927
3	系統整合與垂直應用之輔導、獎勵	187,533
4	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之輔導、獎勵	1,348,810
5	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之輔導、獎勵	663,265
6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動及執行	461,239
7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	528,891
8	其他有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業務事項	1,386,571

說　　明：部分計畫跨多項主要職掌業務，委辦金額合計數已逾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爰表內未列合計數。

資料來源：數產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為增進受託單位執行成效，允宜強化監督、考核及課責機制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1]略以，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時，應依契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單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或實地查核，並得要求提供量化及質化之評估指標與結果。詢據數產署表示，業於執行階段辦理相關查證作業，確保計畫執行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各機關得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四)監督查核：各機關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由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績效，並辦理委辦計畫監督及管考作業等[2]。鑑於數產署委辦計畫共36項，且預算占比已逾該工作計畫之八成，施政成果之良莠端賴受託單位執行品質，允宜強化監督、考核及課責機制，以提升委辦效能，並促資源有效分配。

綜上，數產署115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56億6,015萬元，其中「委辦費」編列46億8,552萬6千元，占比82.78%。鑑於數產署工作成果之良莠多賴受託單位執行品質，允宜強化監督、考核及課責機制，以提升執行績效及財務效能。

[2]據數產署說明，該署委辦計畫監督及管考包含1.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委辦計畫應達成之效益目標及驗收標準，並於契約要求受委託單位依限繳交執行進度報告(5、9月)、期中及期末報告，並辦理書面或會議審查作業。2.各項委辦計畫須辦理期中檢討(會議審查、實地查核或書面審核)、期末檢討作業(會議審查)及驗收作業。3.透過審核機制確保各計畫符合執行進度及預期效益：如有未達契約及計畫書預訂效益之計畫，且有影響計畫完成之虞者，各組室應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如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承商支應款。同時依據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承商，並註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